

苏州光舵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苏州光舵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字[2017]第 15-00009 号审计报告，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4,950,145.16 元。公司拟定以目前总股本 3,050,000.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派现金红利 16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,88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剩余未分配利润 70,145.16 元予以结转并留待以后年度分配。该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。所涉个税由股东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5]101 号）执行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结果为准。

二、审议与表决情况

2017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认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利润分配方案影响

本分配方案的制定，不会对投资者持股比例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苏州光舵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苏州光舵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《苏州光舵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》

特此公告

苏州光舵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